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2025 年 8 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略）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三条 （略）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2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略）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略）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略） （九）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略）
3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利。	
4	第十七条 （略）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略）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5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略）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略）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6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略）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略） （四）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7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略）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略） （六）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告。
9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略）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略）	第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略）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略）
10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交所业务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1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	---------------------	--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